

104 年投信投顧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

壹、投信投顧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為上開條例所稱之專責機關。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上開條例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投信投顧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事宜，由該公會執行相關問卷設計及調查、發放、統整及資料分析。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

(一)調查目的：針對台灣投信投顧業，進行影響投信投顧業關鍵性人才人力流動供給因子及需求因子之調查及估算，以瞭解投信投顧業短、中、長期人力之配置狀態。

(二)調查用途：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有關投信投顧業關鍵性人才供給及需求之資料，以供參考。

三、調查地區範圍及對象：以台灣地區投信投顧業為調查範圍，本項計畫所稱投信投顧業包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37 家投信會員公司、95 家投顧會員公司，並以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總經理或人資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四、調查項目、填表單位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包括投信投顧業基本資料、未來三年度預估公司退休人數、勞退新制實施對關鍵性人才供需影響、投信投顧業海外設點其關鍵性人才選用模式分析、投信投顧業因新增業務產生關鍵性人才需求量、投信投顧業對外籍人士僱用現況、關鍵性人才離(退)職成因分析等。

(二)填表單位：以投信投顧業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總經理或人資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三)調查表式：依上開調查項目擬訂「投信投顧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並於問卷定案前先洽請業者試填。

五、資料標準期：以調查實施期間為準，並推估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往後 3 年人才需求。

六、調查實施期：以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為資料發送調查期間。

七、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計畫期間預定 7 個月，預訂辦理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				
	104 年 6 月	104 年 7-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12 月
籌劃設計與調查工作準備					
問卷調查					
資料處理					
結果及提要分析					
調查報告撰寫編印及工作檢討					
累計工作進度(%)	20	40	60	80	100

八、抽樣方法：本調查採用全查方式進行。

九、調查方法：

(一)業者訪談：針對投信投顧業之高階主管及人資部門專責人員進行訪談，參考其實務經驗及判斷，探討相關聘任人員政策、影響關鍵性人員轉任、異動等因素、延攬新進人員之相關基本職能要求、對外招募難易度、是否有海外延攬需求等議題進行分析。

(二)量化問卷分析：預計針對上揭 132 家投信投顧業者進行問卷發放，採廣泛性地針對投信投顧業高階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進行問卷訪談，以公文方式發送至投信投顧商公會會員公司，針對相關人才供需議題進行意見徵詢，以瞭解投信投顧業從業人員觀點及相關建議。同時參考歷年取得證照人員投入投信投顧業的比重，做為推估未來三年我國投信投顧專業人員供給人數參考資料之一。

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彙整成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十一、主辦及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協辦機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支應。

貳、投信投顧業人才供需推估及調查結果

表 1 產業調查範疇及趨勢

產業調查 範疇¹	1.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K6631、K6640 2. 調查範疇相關說明：以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132 家會員(37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95 家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調查範圍。
產業發展 趨勢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動金融產業之國際化發展，金管會持續推動證券業務開放、協助證券業者布局亞洲及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等，大幅鬆綁相關業務與規範，為台灣金融產業之發展與提升帶來新契機，並對台灣投信投顧產業之發展有相當助益。■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時代來臨，金管會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開放各種新型態電子服務，將持續協助台灣投信投顧業者積極提升產品研發創新等核心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填表說明：

1. 產業調查範疇之標準分類，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第 9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儘可能填列至細類(4 碼)；上述細類說明如仍無法確定範疇，可參考財政部統計處 101 年第 7 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定義，並填列前 4 碼，上述分類標準請參照至下列網址；如產業屬跨領域、新興型產業，著實無法對應現行行業標準分類者，則可保留填寫彈性。

(1)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頁(<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

(2)財政部統計處首頁(<http://www.mof.gov.tw/>)/查詢服務/統計查詢/稅務行業分類

2. 請條列分析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

表 2 專業人才供需量化分析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¹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469	354	396	305	367	287
持平	274		231		230	
保守	147		120		100	
景氣 ² 定義	(1) 樂觀=依據業者填報資料彙整 (2) 持平=依據業者填報資料彙整 (3) 保守=依據業者填報資料彙整					

填表說明：

1. 新增供給來源有教育及培訓體系，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該業人力與教育/培訓體系養成訓練關連度高低，決定是否推算。未進行推估者，請以「--」表示。
2. 如有針對樂觀、持平及保守等不同景氣情境進行未來人才需求推估者，請依實際推估假設填寫各景氣情境之定義

表 3 專業人才質性需求分析

關鍵職類 (代碼)	工作內容簡述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有無職能基準 (級別)		
		最低教育程度			學類 (代碼)	能力需求	最低工作年資					招募 難易	海外攬 才需求
		高中 以下	大專	碩士 以上			無經 驗可	2年 以下	2-5 年	5年 以上			
風險管理 人員 (2120)	在考慮公司政策、內外規範要求及各項風險（投資風險、作業風險、資訊風險、經營風險）之下，訂定投資政策與投資流程並執行相關之行政作業與風險控管等業務。		V		1. 一般商業學類 (3401) 2. 財務金融學類 (3405)	1. 熟悉投信投顧法規、金融業及風險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2. 熟悉金融商品。 3. 對投資風險(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有一定的認知。 4. 具備財務工程技術(包含熟悉相關程式語言、介面程式開發等)。 5. 熟悉投資流程/資訊安全/經營策略等,具監控風險點正確設計知識。 6. 具備資料取得、下載、比對及整合能力。 7. 證照: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等。				V	普通	無	4級
投資管理 人員 (2412)	1. 全球市場總體經濟、國內外產業趨勢及個股之研究分析與報告。 2. 撰寫投資建議與策略,提供經理人選股、買賣股票之參考。 3. 擬定基金或全權委託之投資策略及操作管理以達成投資績效目標與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V		財務金融學類 (3405)	1. 熟悉基金產業與投資流程及相關法令規範。 2. 熟悉國內外金融商品、投資理論、產業分析及總體經濟。 3. 風險控管知識及理論。 4. 證照: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等。				V	普通	無	4級

<p>財務人員 (24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制度建立與執行。 2. 各項財務報表之提供及申報。 3. 各類基金淨值之計算與公告。 4. 基金交易之帳務、稅務處理；預算、出納及自有資金配置等相關作業。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學類 (3402) 2. 財務金融學類 (3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並了解投信基金會會計業務及基金淨值計算規範。 2. 熟悉財務報表編製、預算編列、各項財務會計準則/IFRS規範。 3. 了解各項國內外金融商品知識(如股票、債券、期貨、選擇權、受益憑證、匯率等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V	普通	無	2級
<p>業務人員 (33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群開發與維護。 2. 提供客戶有價證券投資建議與市場投資研究諮詢服務。 3. 為客戶找尋適合的基金並從事銷售工作。 4. 從事金融知識、基金產品及投資教育與推廣。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商業學類 (3401) 2. 經濟學類 (3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國內外金融商品知識並對於金融市場有基本概念。 2. 個性主動積極、抗壓力強以及具備溝通與談判能力。 3. 證照：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等。 			V	普通	無	2級

法令遵循 (法務) (34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作業。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基金廣告與公司內外部合約審閱。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學類 (3802) 財務金融學類 (3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稔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最新函令等規範。 嫻熟公司法、民法，瞭解相關財經法令。 稽核專業知識。 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證照：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等。 			V	普通	無	4 級
研發人員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開發：國內外各類新產品之研究與發展。 專題研究：產業研究、分析與報告撰寫。 海外地區之產品引進及市場需求評估。 基金投資組合規劃：核心產品包裝及再銷售等。 退休基金平台開發、規劃及管理。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商業學類 (3401) 財務金融學類 (3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知總體及海外金融市場研究、產業變遷、投資理論與競爭者動態。 熟悉投信投顧及境內外基金相關法規、投資規範與作業流程。 國內外各類型產品投資實務之瞭解。 具介面程式撰寫能力(財務工程技術)。 中英文聽說讀寫流利。 證照：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等。 			V	普通	無	4 級

財務工程 人員 (2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金融市場商品模型研究。 2. 進行財務計量模組開發及資訊系統建立，以協助基金經理人進行資產操作管理。 3. 對於金融商品評價以及風險值的模組驗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商業學類 (3401) 2. 財務金融學類 (3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相關法規規範。 2. 熟知財務金融與計量模型理論。 3. 熟悉市場金融商品並了解價格之計算交易實務。 4. 具備資料結構與系統設計的概念。 5. 具備系統分析及介面程式撰寫能力。 6. 證照：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等。 		V		普通	無	4 級
----------------------	---	--	---	--	--	---	--	---	--	----	---	-----

表 4 人才問題及因應對策

人才問題 ¹	因應對策(請填列具體規劃) ²
<p>針對相關開放及產業人才政策，需加強引導投信投顧業人才之教育訓練與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將責成投信投顧公會針對投信投顧產業人才政策進行調查與彙整工作，以適時提供投信投顧業人力資源策略規劃之參考。 ◆ 針對投顧事業得提供客戶稅務規劃及保險規劃業務，金管會將責成投信投顧公會提供相關課程進行人員培訓。 ◆ 金管會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將責成投信投顧公會研提投信投顧業在職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劃。
<p>投信投顧業對於投資管理、研發人員等產業核心人才之能力與經驗普遍要求較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將責成投信投顧公會辦理人才培訓，鼓勵國內培訓機構或結合國際專業培訓機構，開發提升投資管理人才職能之相關培訓課程，滿足產業核心人才需求，如協辦證基會跨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劃、金融人才進階培訓班等。 ◆ 金管會將責成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產學研討會，積極結合國內外產學界相關機構參與互動，提升從業人員商品設計與操作之核心能力並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中，產業界反映面臨的人才問題。
2. 請針對各項人才問題，填列貴單位規劃辦理之具體因應對策，並於次年度填報執行情形。